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5 月 24 日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把每家中小企業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15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

問題

近年歐美經濟表現疲弱，令中小企業出口業務面對嚴峻的考驗。為此，政府有需要加強支援中小企業在出口市場開拓新商機。

建議

2. 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署長建議把每家中小企業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15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由工貿署管理的市場推廣基金旨在鼓勵中小企業¹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和合資格貿易網站上刊登廣告。自 2001 年推出以來，市場推廣基金一直廣受中小企業歡迎，並且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和開拓出口市場。截至 2013 年 4 月底，基金共批出超過 159 000 宗申請，涉及資助

¹ 工貿署對「中小企業」的定義為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總額約 23 億 8,000 萬元，受惠的中小企業超過 37 700 家(包括在過去 5 年的 17 290 家首次申請的企業)，僱用人數約為 26 萬人。截至 2013 年 4 月底，基金下的獲批申請按行業及出口推廣活動分類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1 附件 1。

4. 因應市場的變化和中小企業的需要，工貿署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及成效，務求為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請參閱 FCR(2007-08)44 和 FCR(2008-09)42 號文件)，市場推廣基金自 2008 年起實施了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將每家中小企業在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8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以及把每次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由 3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或核准開支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此外，基金下的受資助項目範圍亦由只包括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擴大至包括在合資格貿易網站及在所有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

5. 近年，由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小企業的出口表現持續疲弱，不少中小企業正面對傳統出口市場訂單減少的問題。他們須爭取新訂單，以及開拓新市場。為協助企業渡過難關，並鼓勵他們開拓新商機，財政司司長在《2013-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把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 15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每次申請的資助上限(即 5 萬元)則維持不變。

6. 我們建議提高的資助額度，必須由申請企業用於參與新的出口推廣活動，即合資格企業必須利用新增資助額，參與有別於其之前已獲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出口推廣活動上，例如企業可參與不同的展覽會、在不同的貿易刊物刊登廣告，或參加商務考察團到不同的地區等。這旨在鼓勵中小企業尋找新的商務伙伴，或嘗試不同模式的出口推廣活動，以開拓更多商機。

監管及檢討機制

7. 基金下的申請將繼續按現時基金的規則和指引審批。政府會以實報實銷原則，透過發還開支，向有關中小企業提供等額資助。申請中小企業在參與有關出口推廣活動或在貿易刊物或合資格貿易網頁上刊登廣告後，須就其申請向工貿署提供全面的資料。工貿署會小心審核所有申請，以確保申請符合基金的一切有關條件和規定。

8. 此外，工貿署亦已為只成立 6 個月或以下的中小企業申請者訂立加強的檢查機制。該類企業申請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以符合基金的有關規定。為確保透明度，全部有關基金運作的規則和指引，以及在過去 12 個月獲基金批准的出口推廣活動的資料，均詳列在工貿署的有關網站。工貿署會繼續適時檢討基金的使用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預期效益

9. 提高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可讓不同行業約 4 800 家²已用罄其現時在基金之下的累計資助上限的企業即時受惠，該些企業可再次利用基金的資助額度，開拓出口市場的商機，對其營運和持續發展，以至穩定就業都有積極作用。此外，更多中小企業在用罄其現時的累計資助上限後，亦可同樣受惠於所提高的資助額度。

對財政的影響

10. 財委會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批准(請參閱 FCR(2011-12)43 號文件)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即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³)的承擔總額由 27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37 億 5,000 萬元。

²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4 835 家中小企業已用罄其現時在基金之下的 15 萬元累計資助上限，佔受惠企業總數(37 781 家)的 12.8%。

³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研究機構等)所推行的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核准項目開支總額的 90%，上限為 200 萬元。截至 2013 年 4 月底，「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共批出 211 個項目，資助總額約為 2 億 4,000 萬元。

11. 假設上述約 4 800 家已達其現時在基金之下的累計資助上限的中小企業，均申請並用罄建議新增的 5 萬元資助額度，預計現時建議所需的開支約為 2 億 4,000 萬元。當更多其他中小企業在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後，申請使用新增的資助額度，開支將會進一步增加。有關開支會由現時「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37 億 5,000 萬元)支付。在建議實施後，預計該核准承擔額能維持「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運作至 2015 年年中。所需的現金流則取決於中小企業及潛在申請者的實際申請情況。

12. 工貿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實施建議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行政開支。

13. 這項建議不會影響工貿署所提供服務的收費。

推行時間表

14.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獲委員批准，我們將於 2013 年 6 月推行有關的措施。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分別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及 2013 年 4 月 16 日諮詢中小企業委員會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

16. 財委會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批准工貿署所管理的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加強措施。就市場推廣基金而言，這些措施包括將每家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8 萬元增加至 10 萬元(每宗申請的 3 萬元上限維持不變)；並將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廣告，條件是這些刊物必須由真正的展覽籌辦機構出版。財委會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進一步批准把每家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而每次成功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由 3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或核准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並把市場推廣基金下受資助項目

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在真正的展覽籌辦機構網頁上刊登廣告的開支，以及放寬當時貿易刊物必須由真正的展覽籌辦機構出版的規定(即在所有以出口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均合資格申請資助)。市場推廣基金的詳細內容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
附件2 使用情況載於附件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3 年 5 月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統計數字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I. 按行業分類的獲批申請

服務業		獲批申請數目	百分比
進出口貿易	:	63 628	(40%)
批發及零售	:	7 884	(5%)
資訊科技	:	1 959	(1%)
專業服務	:	1 526	(1%)
其他	:	10 400	(7%)
	小計 :	85 397	(54%)
製造業			
電子	:	12 991	(8%)
珠寶首飾	:	7 933	(5%)
紡織及製衣	:	7 396	(5%)
鐘錶	:	7 059	(4%)
玩具	:	5 860	(4%)
其他	:	32 828	(20%)
	小計 :	74 067	(46%)
	總計 :	159 464	100%

II. 按出口推廣活動分類的獲批申請

活動項目		獲批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本地展覽會	:	72 114	(45%)
境外展覽會	:	37 425	(23%)
考察團	:	1 331	(1%)
在貿易刊物刊登廣告	:	35 976	(23%)
在合資格網站刊登廣告	:	12 618	(8%)
	總計 :	159 464	10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的詳細內容

- 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商品展銷會／展覽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和合資格貿易網站刊登廣告。
- 每次成功申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為核准開支(例如參展費、設置展覽會攤位的費用、參加境外展覽會的機票及酒店費用、廣告費用等)總額的 50%，上限為 50,000 元。每家中小企業現時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50,000 元。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為 37 億 5,000 萬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基金的情況如下－

	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 發展支援基金
接獲申請數目	185 368	946
獲批申請數目	159 464	211
核准承擔額	37 億 5,000 萬元	
已批出資助額	23 億 8,000 萬元	2 億 4,000 萬元
餘額#	8 億 7,000 萬元	
使用率#	77%	

- # 在計算核准承擔額的餘額及使用率時，除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外，「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已批出的資助額(即 2 億 6,000 萬元)也納入一同計算。「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
